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17:00 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即在 2026 年 7 月 27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业务专用章、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以下地址：

收件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6 号 19 层（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 666 0066（按提示转人工客服）

备注：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专人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通过纸质表决票直接参与表决的，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 16:30 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 年 8 月 24 日 17:00 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66 0066

联系人：朱嫣

联系电话：（021）6864 9788

电子邮件：contact.us@citicprufunds.com.cn

传真：（021）5012 0895

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 660 号

联系电话：（021）62154848，62178903（直线）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83 号徐家汇中心三期 A 座办公楼 27 层

联系电话：(021) 52533500

九、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 666 0066 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 500ETF 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博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扩位简称：科创投资 LOF，交易代码：501082，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投资者进行二级市场交易时应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3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 A	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21	013322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或截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恒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9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7 月 22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7 月 22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7 月 22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恒纯债债券 A	博时裕恒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11	02287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500 万元（本基金 A、C 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 15 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s://www.bosera.com 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 500ETF 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定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含委托出席的董事 1 名，独立董事夏永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游林儒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中独立董事游林儒先生、董事储昭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688.59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688.59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7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44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7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0,4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9,094,746.2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1,385,253.71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3-40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一、承诺投资项目				
1	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38.66	20,038.66	13,568.17
2	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5,161.85	25,161.85	22,618.74
3	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	5,196.57	5,196.57	4,164.4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397.08	50,397.08	40,351.31
二、超募资金投向				
1	光通信传输系统设备之接入网设备项目	15,310.00	15,310.00	3,394.55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5,310.00	15,310.00	3,394.55
合 计		65,707.08	65,707.08	43,745.86

公司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告编号：2024-049）。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310.00 万元投资建设“光通信传输系统设备之接入网设备”项目，以扩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线和丰富产品类别，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053）、《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相关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的超募资金约人民币 37,741.45 万元。扣除上述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公司剩余超募资金约人民币 25,688.59 万元（截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含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尚不存在临时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688.59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

（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已有的超募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四、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部分超募资金暂未确定使用计划，预计有部分超募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为更好地开展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0%测算，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潜在利息支出约 770.66 万元，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